

国有资产管理文件制度选编

(1995)

(下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资产管理文件制度选编

(1995)

(下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目 录

现代企业制度类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 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
新国业字 (1995) 01 号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建立股份制试点企业 国家股权报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4)
新国业字 (1995) 07 号	
关于对股份制企业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21)
新国业字 (1995) 008 号	
转发《关于在股份公司分红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24)
新国企字 (1995) 2 号	
转发“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情况调查表》 和《股份合作制企业情况调查表》的通知”的通知	(26)
新国企字 (1995) 3 号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监事选派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69)
新国企字 (1995) 08 号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试点工作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 (74)

新国企字（1995）27 号

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监督机构
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意见的通知
..... (78)

新经企字（1995）120 号

资 产 评 估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 (87)

新国评字（1995）031 号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评估配备“土地、
房产专职评估人员”解释的函》的通知 (93)

新国评字（1995）045 号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资产评估机构
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95)

新国评字（1995）049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评级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98)

新评评字（1995）056 号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
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111)

新国评字（1995）063 号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北京新兴审计事务所
请示是否到土地及工商管理部门重新登记问题的复
函》的通知..... (123)
新国评字 (1995) 069 号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
人员自律守则〉的通知》的通知..... (126)
新国评字 (1995) 070 号

清 产 核 资

关于转发财政部清产办《关于开展清理清产核资企
业、单位户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33)
新清办字 (1995) 001 号

关于印发“全国地方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会议”的汇
报提纲的通知..... (146)
新清办字 (1995) 002 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9)
新清办字 (1995) 003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
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156)
新清办字 (1995) 004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1995年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和
〈1992—1994 年企业清产核资衔接报表〉的通知》
的通知..... (169)
新清办字 (1995) 005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办法的通

知》的通知..... (213)

新清办字 (1995) 006 号

转发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土地清查
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230)

新清办字 (1995) 007 号

转发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估
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236)

新清办字 (1995) 008 号

关于转发《国有企业代码填报规定》的通知..... (248)

新清办字 (1995) 010 号

转发“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有关产权界定
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59)

新清办字 (1995) 011 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企业、机构清产核资报
表》的通知”的通知..... (270)

新清办字 (1995) 012 号

印发“关于印发《境外企业、机构清产核资工作有关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92)

新清办字 (1995) 013 号

转发财政部清产办关于印发《大中小型非工业企业划
分标准》(草案)的通知的通知 (304)

新清办字 (1995) 019 号

关于转发国家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抓紧开展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投资举办具有企业法
人资格的各类经济实体清产核资工作的紧急通知”
的通知..... (328)

新清办字（1995）023 号
抓紧做好资金核实批复工作的通知..... （332）
新清办字（1995）035 号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数据分析工作的意见》和《清产核资数据分析提纲》的通知”
的通知..... （336）
新清办字（1995）079 号
转发国清办《关于抓紧做好清产核资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354）
新清办字（1995）084 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有关资金核实工作的
具体规定》的通知..... （358）
财清字（1995）9 号

附 录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373）
国务院第 159 号令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383）
国务院第 192 号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

新国业字 [1995] 01 号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伊犁州、各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办）：

在上市公司国家股权进行配股、股权转让时，为了维护国家股权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出了“关于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上市公司的国家股权管理。现将该文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目前，我区部分股份制试点企业在年度分红时，对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存在对个人股分红，而对国家股、法人股暂不分红的现象，这种做法损害了国家股、法人股的股权，应当立即制止和纠正，对于上述情况，我们要求凡经自治区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凡涉及到国家股的配股、股权转让等事宜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局国资企发 [1994] 91 号文件的规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

国资企发〔1994〕91号

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为规范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维护国家股权益，经商中国证监会，现对上市公司的国家股配股、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股持股单位（含受托行使国家股权单位，下同）在处理上市公司配股时应严格按照国资企发〔1994〕12号文件规定执行，正确、有效行使股权。在股东大会决定配股事宜时，切实维护国家股利益，不得盲目赞成配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赞成配股：第一，股份公司确需筹集资金；第二，筹资最佳途径为增加股本；第三，保持现有股权比例不被稀释；第四，国家股股东有能力追加股本投资。如国家股持股单位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中不占控股地位，无力阻止配股的，应设法购买配股或有偿转让配股权，不得放弃配股权。

二、转让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单方减少国家股份数量和比例，须在公司董事会或国家股持股单位

拟定初步方案后，由国家股持股单位向初审及复审部门事先报送转让配股权、减少国家股份数量和比例的理由等有关说明材料。

三、国家股权由地方有关部门、单位持有的，国家股持股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由其初审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复审；国家股权由中央有关部门、机构持有的，国家股持股单位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

凡是涉及到上述情况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复审及审核文件是证券监管部门复审配股和上市公司编制股份变动报告的必备文件。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

新国业字〔1995〕07号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建立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权报表制度 的通知》的通知

伊犁州、各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办）：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中国家股权管理的动态情况，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建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权报表制度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做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各地对本地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调查。重点要落实本地正常运作的股份制企业户数及股本总额、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等情况。对股权设置不清晰或未界定股权的股份制企业，要按照新国业字〔1994〕38号文的要求界定股权，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对已批准设立但实际没有运作的股份制企业也要进行调查。查清未能运作的原则。

二、经法定程序设立、且正常运作的股份制企业，其年度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以注册会计师审核通知的报表为依据，填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变动情况

表”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利分配及收缴情况表”。建立股份制企业档案。

三、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股份制企业的股利分配情况进行检查，在股利分配问题上一定要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对国有股应分得的股利，一定要如数进行分配。对应上缴的国家股股利，一定要如数上缴。坚决纠正只对个人分红、而对国家股、法人股暂不分红的错误做法。对到填报报表之日仍有历年国有股应分配而未分配的股利和国家股应上缴而未上缴的股利，一定要说明原因及处理的办法。

四、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一定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抓紧抓好，认真研究当地股份制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设立在本地区的股份制企业，逐一进行调查，根据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认真填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变动情况表”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利分配及收缴情况表”，并在6月30日前将汇总表和单位明细表及报表说明一并报达我局。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

国资企发〔1994〕95号

关于建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权 报表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中国家股股权管理的动态情况，我局决定从一九九四年起，建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权定期报表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权报表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变动情况表》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利分配及收缴情况表》（表式及填报说明附后）。

二、填报范围和填报单位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法定程度批准设立且有国家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填报单位为：国家股权由地方有关部门、单位持有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填报；国家股权由中央有关部门、机构持有的，由主管部门填报。

三、填报要求

1、本表分为上市公司、社会募集公司、定向募集公司，

请各填报单位按公司类型分别填报，分别汇总。

2、各填报单位须将本地区、本部门全部股份有限公司按顺序分别填列，企业排列序号要与前一次的报表一致；定向募集公司转为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各类报表序号可作相应调整。新增加的股份公司请按不同公司类型在表中接序排列；同一年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变动情况表》与《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利分配及收缴情况表》的企业排列序号须一致。

3、各填报单位在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报表时，应将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汇总，并就汇总情况作出简要说明和分析，在填报单位处加盖公章后连同报表一并报送。

4、各地区、各部门应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并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报。遇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以便及时完善和改进。

四、报表由各填报单位按本报表格式自行制作。

五、本报表可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上报，收报单位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股份企业处。

联系电话：(01) 2559248 (01) 2567744—284

传 真：(01) 254447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政编码：100086

附件1：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变动情况表

2、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变动情况表填报说明

3、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利分配及收缴情况表

4、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利分配及收缴情况表填报说明

附件 1—A

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

[illegible]

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
(一九九

10